

典期屆滿應向房屋所有人徵收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60臺財稅字第35829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60年1月1日

政府機關典用私有土地，倘出典人未於典期屆滿後二年內以原典價回贖土地時，承典人應依民法第九二三條之規定，先行取得該項土地所有權後，再行請免賦稅。本案XX市稅捐稽徵處典用XX君房屋，於未取得該項土地所有權之前，其地價稅依法仍應課徵。又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四條規定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，其設有典權者，向典權人徵收之....」。該處原設定典權之房屋，於典押期限屆滿，未再辦理典權登記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應繳之房屋稅仍應依法繳納，並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